

#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 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弘揚法治為宗旨。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110年度本會組織概況說明如下：

- （一）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組成。
- （二）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三人為副董事長。
- （三）聘請最高顧問七人。
- （四）置執行長一人。
- （五）設置秘書處、十四個專業法律中心、及二個辦公室。
- （六）另招募基金會之友。

### 貳、工作計畫

#### 一、計畫名稱、重點及預期效益：

本會預計辦理下列業務：

- （一）立修法活動參與：針對各項法律修正草案，本會將適時地參與。
- （二）「台灣法學基金會叢書」及「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陸續出版：截至去年底共出版33本書籍、12本期刊。今年將繼續出版「台灣法學基金會叢書」及「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
- （三）辦理研討會：將陸續舉辦多場時事熱門議題研討會。
- （四）辦理工學推廣課程：將陸續開設多門法學教育課程。

(五) 召開董事會議：於110年1月14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董事會議，並計畫於110年下半年召開第2次董事會議。

(六) 召開最高顧問會議：預計於110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最高顧問會議。

(七) 召開諮詢會議：預計於110年度召開一至二次諮詢會議。將邀請國內知名產、官、學人士，針對會務的發展給予實質具體建議。

## 二、經費需求：

請詳附件收支營運預計表。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請詳附件。

二、現金流量概況：請詳附件。

三、淨值變動概況：請詳附件。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請詳見附表。